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自願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1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美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于2021年12月14日增持公司H股股份14,771,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3%。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5.54%增加至55.77%。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港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青岛港集团于2021年1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14,771,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21年12月14日，青岛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

14,771,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3%。

本次增持前，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605,332,000 股（包括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 3,522,179,000 股、H 股股份 69,414,000 股以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公司”）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13,739,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5.54%。本次增持后，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620,103,000 股（包括直接持有的 A 股股份 3,522,179,000 股、H 股股份 84,185,000 股及通过金控公司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13,739,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5.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